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科	骆丹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54-A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54-A
电话	0755-82730065	0755-82730065
电子信箱	ir@sunafin.com	ir@sunaf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开始筹划剥离与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并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17年5月9日,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2017年5月9日为基准日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并共同确认自交割基准日起,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自2017年5月9日起,标的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已实际交付三元达控股实际占有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通讯行业变更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1、商业保理是指贸易和服务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的前提下,为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商业保理在业务模式上,重点围绕核心企业开展反向保理业务,即是以综合实力较强的大中型企业作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公司为核心企业核定一个综合授信额度,由核心企业提供一批优质的上游供应商作为保理申请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这些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公司在受让融资人对核心企业的合格应收账款之后,依托核心企业的付款能力,对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和应收账款管理等保理服务。

在我国经济增速趋缓的环境下,保理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是产业链的信用环境短期内难以得到优化、银行授信收紧、流动资金缺乏、行业周转率下滑,中小企业对流动资金的渴求和融资难的矛盾日益凸显,由此进一步催生市场对供应链金融的需求。

2.融资租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按融资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财务咨询费。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定位于汽车行业,服务于汽车行业的经销商,另外在资金渠道充足的基础上,将筛选公司规模大、风险低、收益稳定、租赁物变现价值高的非汽车类融资租赁项目进行合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商业保理方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8,261家,较2016年底增长了48%。(数据来源: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商业保理行业在短短6年的时间里呈现井喷式发展,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保理市场。总体而言,未来随着经济的信用化程度越来越高,企业应收账款量增加,保理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的阶段,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而作为供应链金融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应收账款融资及其对应的商业保理业务成为政策鼓励方向。但是当前商业保理健康发展仍存在诸多问题,如产品定位不准确、人才匮乏、竞争无序、法律缺失等等。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017年底深圳市商业保理公司正式划转至深圳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实施监管。随着国家对金融监管的加强和新的监管政策出台,以及商业保理行业自身的调整的需要,预计未来三年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调整期。

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前海保理平台,前海保理是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放商业保理企业注册后,较早成立的保理公司。前海保理在业务实践过程中,始终将合规经营放在首位,已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安全性较高业务模式。

2.融资租赁方面:汽车行业为国内重要的支柱行业之一,目前国家倡导消费升级及绿色环保,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自动驾驶汽车给予大力支持,因此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将再次迎来发展良机。2018年公司将重点开发大单项目及集团客户,通过和资管平台等资金方合作放大资产规模,力争能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4,835,366.74	325,030,505.35	-67.75%	478,776,02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1,844.16	-105,435,800.75	107.28%	29,376,7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48,058.38	-110,986,268.77	49.41%	-113,270,27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00,900.84	71,442,547.34	32.00%	-72,526,73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9	107.69%	0.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9	107.69%	0.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6.75%	28.97%	6.8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389,871,318.61	726,885,813.09	-46.36%	1,045,859,49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137,093.00	341,465,248.84	2.25%	446,901,049.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75,969.03	47,950,437.00	7,503,736.81	5,205,2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0,614.35	12,394,550.47	-7,804,732.98	-1,068,58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62,735.11	-12,645,822.46	-7,803,756.27	-9,535,74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418.26	180,467,399.82	-23,696,697.43	-54,580,483.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份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世平	境内自然人	19.88%	53,675,311	45,768,896	质押	41,190,100
红岭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18,986,290	0		
黄国英	境内自然人	6.43%	17,366,713	0		
张有兴	境内自然人	3.93%	10,610,250	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10,524,000	0		
林大春	境内自然人	3.34%	9,018,094	0	质押	7,018,094
林素密	境内自然人	3.29%	8,890,000	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3%	8,456,313	0		
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7,719,500	0		
黄海峰	境内自然人	2.62%	7,068,09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周世平先生委托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信托计划。周世平先生拥有该信托计划所持深南股份股东对应的股东权利,该信托计划认定为周世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红岭投股有限公司”为周世平先生持有75%股份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周世平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2,23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在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了较为扎实的工作,较好的完成了既定年度经营目标。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83.54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2,503.07元下降67.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出售了通讯业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67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0,544万元增长107.28%;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987万元,比年初的72,689万元下降46.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914万元,比年初的34,147万元增长2.2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另外,公司通过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模式,积极筹建优质业务团队,新业务规模已逐步占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处置通讯业务,降低经营成本

近年来,随着收入增速和毛利率的下滑,国内电信运营商经营压力逐步增大,对成本和费用支出的控制逐步加强;此外,随着国内4G牌照的发放,三大运营商均大幅增加了对4G网络建设的投入,运营商投资主要集中于基站等核心网络,对于网络优化等后期网络建设投资相对滞后,从而导致近年来公司客户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通讯业务产经营面临较为严重的困难,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调整了经营思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剥离原有的通讯业务,迅速回笼资金,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稳步推进业务拓展,提高盈利能力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了对新业务的投资力度,报告期内新增上海鼎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公司业务包括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业务。各业务板块2017年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1.商业保理主要是依托全资子公司前海保理平台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前海保理工作重点集中在业务模式的探索和创新上,已逐渐形成了一套风险紧致较低、可操作性强的保理业务模式,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融资,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

2.融资租赁主要是依托全资子公司福田融资租赁为平台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汽车库存融资租赁市场,推出一系列标准化业务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业务拓展区域已覆盖安徽、山西、山东、福建、广东、江苏、北京、浙江、河南9个省份。

3.资产管理主要是依托全资子公司信隆财富为平台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行业特性,信隆财富已完成了公司组织架构设计、人员配置、拟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等基础建设工作,并申请了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2017年7月21日获得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三、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管理层选聘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通过依法合规的选举机制和选举流程,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聘了新一届管理层,确保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

四、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并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绩效考评、流程控制等重要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防范运营风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销售收入	52,285,406.75	13,920,320.45	26.62%	-67.38%	-67.63%	-0.20%
系统集成收入	26,799,260.81	3,609,747.44	13.47%	-80.02%	-79.85%	0.12%
保理业务收入	16,948,438.90	13,748,820.92	81.12%	460.13%	354.39%	-18.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重大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483.54万元,较上年同期32,503.05万元下降67.75%。主要系公司2017年5月9日剥离了原通讯业务。

2.2017年净利润为751.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28%,主要处置了部分子公司、剥离了亏损的通讯业务。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要求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董事会决议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53,130,023.83 53,130,023.8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权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对本公司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根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1.资产处置损益 2.营业外收入 3.营业外支出	5,248.82 -7,694.37 -2,445.5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期初股东权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鼎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2/27	0.00	100.00	2017/2/27	工商变更登记日	0.00	0.00

说明:上海鼎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阳福文于2014年11月17日成立,2017年2月27日,阳福文将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到资且未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

(1)本期新设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当年年末净资产(元)	合并当年净利润(元)
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197,690,874.63	-2,309,125.37
天津盛世承泽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0	100.00	0.00	0.00
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0	100.00	0.00	0.00

(2)本期注销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零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注销,减少合并范围。

(3)本期转让通讯业务减少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处置股权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净资产(元)	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净利润(元)
福建三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5/9	交割基准日	1,194,048.74	-5,777,674.20
北京捷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90	2017/5/9	交割基准日	-8,928,138.42	-1,120.35
三元达(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5/9	交割基准日	5,986,121.34	-127,712.87

说明:本期公司将通讯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转让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8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500	至	-1,000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了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入,2018年一季度效益尚未体现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5日—2018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是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是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是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否	是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否	是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否	是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否	是
8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否	是
9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是
1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11	关于2018年申请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是
1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是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是
14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是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是

备注:

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8年申请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4.联系人:钟科、骆丹丹

电话:0755-82730065

传真:0755-82730281

邮编:518048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7”,投票简称为“深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8年申请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4,095.00万元的价格向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出售本公司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根据公司与三元达控股签署《重大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未取得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履行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一定时期内会涉及上市公司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发生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度因上述交易事项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33%。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黄国英先生及其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出售通讯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拟发生的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	代收代付结算业务	代收代付款项	27,000	3,184.67	30,415.69
	合计			27,000	3,184.67	30,415.69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楼三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国英

主营业务:对通信业、电子业、工业、农业、林业、贸易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元控股总资产42,363.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06.40万元人民币,2017年度营业收入47.66万元人民币;2017年度净利润-463.55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元达控股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英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三元达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三元达控股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三元达控股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7,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三)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公司目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拟转让与通讯业务有关资产及负债后,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履行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预计在一段时期内公司会发生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代收代付结算业务。公司与三元达控股拟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在公司拟转让与通讯业务有关资产及负债之前,公司已参与投标或已中标业务所涉及的未执行完毕合同(含已签订又未签订的合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信用,在完成通讯业务有关资产及负债转让后,将由三元达控股继续享有或承担相关权利与义务,公司仅为其进行代收代付结算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未执行完毕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负责工程前期的测试、勘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系统安装调试、开通、对承建系统的工程网优及技术服务等。公司转让与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后,标的资产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将转移至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概括承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所产生,具有必要性。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2017年出售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后,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履行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